

惠州市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管理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* bbbbbb

项目管理单位（甲方）：* bbbbb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* bbbbbbbbbbb

县（区）渔业主管部门：* cccccccccccc

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主养品种
示范基地面积	
项目实施地点	
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	

承担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银行账号		
项目负责人	职务		电话
主管部门 (县区)	联系人		电话

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

甲方安排给乙方财政专项资金万元，主要用于：

甲方责任

- 1. 负责审定下拨市财政扶持的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万元（¥万元），并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；
- 2. 负责对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。
- 3. 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乙方责任

- 1. 负责按要求建设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基地面积亩（平方米），主养品种（或加工品种）为。
- 2.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操作规范进行生产管理，产品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要求。
- 3.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专帐管理，报帐凭证真实、完整。配合接受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督查。
- 4.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为项目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的建设和资金的使用负总责。

责任追究

在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的，甲方将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整改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项目实施，追回财政资金，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：

- 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财经纪律；
- 2. 不履行本合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；
- 3. 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拨款；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等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项目属地县（区）渔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（签名）

（签名）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5年01月06日

合同附件上传